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20〕165号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成立学校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为加快落实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和上海市科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沪委办发〔2019〕78号）以及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沪财教〔2016〕26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知识产权的保护与管理，规范资助范围及资助程序，鼓励广大师生员工开展高质量的发明创造，增强学校的科技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实施能力，提高办学质量和效益，经学校

研究决定，成立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应积极贯彻《高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统筹各相关机构对学校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管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相关事务进行协调和决策。针对专业领域的专门事务，可组织校外专家召开专题会议，参与评审和决策过程。

领导小组的组成如下：

组 长：杨秀英

副组长：窦争妍 徐德明

成 员：兰小云、周巧婷、宋长海、诸珏婷、孙云波、
施嘉斌

学校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研处，由科研处处长担任办公室主任。

学校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领导小组和办公室主任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继任者自然递补。

特此通知。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2月21日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0年12月22日印发
